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2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 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详见附件1);

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26年5月29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扬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传真:0510-86408558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41楼05、06座

邮编:214434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地址			
任职资格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正楷) 同意被提名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

日期: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7.6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7、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维航	中国	董事长	5.00	2.00	40%
盛文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8.00	40%
金海鹏	中国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20.00	8.00	40%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00	8.00	40%
李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00	2.80	40%
边丽娜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2.4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85人)			266.20	106.48	4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91人)			344.20	137.68	40%

注:1、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无新增股本,故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归属取得26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0.00%提升至30.11%,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2,468,680	30.00	72,728,680	30.1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7.39	17,861,940	7.39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320	6.02	14,530,320	6.02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300	5.33	12,885,300	5.33
盛文军	7,596,320	3.14	7,676,320	3.18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00	2.29	5,526,000	2.29
王维航	5,032,340	2.08	5,052,340	2.09
ZHENG MINGJIAN	4,765,820	1.97	4,845,820	2.01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140	1.53	3,703,140	1.53
金海鹏	567,500	0.23	647,500	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3504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9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889,696.00元。因归属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变更。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0,452,06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7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5,270,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8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18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8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54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0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18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8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2,0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296,2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225,813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00,080,7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1,8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6%;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00,085,1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6,2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5%;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98,9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352,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90,0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4%;反对352,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84,8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325,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175,9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2%;反对32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3%;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20,2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11,3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5,111,3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11,3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84,9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6,0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5,192,5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6%;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92,5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6%;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596,9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0%;反对1,825,02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688,044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44%;反对1,825,026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5%;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丁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0,364,0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0,364,0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4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3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10,364,0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6.2790%。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李完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股东崔燕霞、崔彦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股东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股东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总数为310,36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79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完小	171,483,494	42.1460%	171,483,494	0
2	崔燕霞	95,385,057	23.4430%	95,385,057	0
3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4,902	6.3864%	25,984,902	0
4	崔彦州	10,598,334	2.6048%	10,598,334	0
5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12,276	1.6988%	6,912,276	0
合计		310,364,063	76.2790%	310,364,06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0,364,06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10,364,06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回购方案情况

2022年12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回购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1.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10,254.44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001.0003万股变更为39,001.000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1.0003万元变更为39,001.000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6日(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邮编:200062

4、电话:021-61659566

5、邮箱:info@linkstec.com

6、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729,8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729,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235,729	99.6847	462,249	0.2949	31,833	0.02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259,229	99.6997	438,537	0.2798	32,045	0.02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04,186	95.1334	464,649	4.3747	52,233	0.491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199,905	99.6618	486,073	0.3101	43,833	0.0281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248,229	99.6927	436,749	0.2786	44,833	0.028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50,486	95.5693	438,537	4.1289	32,045	0.3018
3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04,186	95.1334	464,649	4.3747	52,233	0.4919
4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91,162	95.0108	486,073	4.5764	43,833	0.4128
5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39,486	95.4657	436,749	4.1121	44,833	0.42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 李允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3	2025年年度报告	√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	√
4.0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02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9	关于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非表决事项:审阅《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5月1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5号、2026-008号、2026-019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ms.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8.01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8.02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企业、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3点3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ir@glms.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年度报告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4.0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2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	关于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个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